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8年7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 — 籌備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的最新進展**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資料：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專款專用"的方式，將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所得的所有/部分款項，撥作支援本地回收業發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優先使用在本地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產品；
- (b) 近年本港以廢玻璃容器生產的環保地磚數量的統計資料，以及這些環保地磚(i)在本地使用及(ii)獲政府採用的百分比；及
- (c) 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在最初的公開招標工作中批出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會不符合公眾利益，並因而決定就該合約重新招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9月27日